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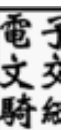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34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341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413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辦理「111年度勞動權益校園講座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及宣傳，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4月13日桃勞資字第11100296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講座係安排專業領域人員入校，以系列講座分享職場三階段（求職與面試、就職中、離職）結合相關最新修正之勞動法令及瞭解、尊重各行各業之方式宣導工讀、求職防騙、勞動條件及權利救濟等相關內容，透過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，使學生能瞭解及培養正確之勞動觀念，並使參訓之教師有能力教授其學生正確之勞動法治概念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內各公私立國中（三年級）、高中職學生及教師（每場次至少參與學生30人及教師1人）。
- 四、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治，旨揭講座可配合



秀才分校 111/04/22 09:30



1110005118

有附件

校方以「入班方式」或觀看講座轉播及影片辦理，入校人員亦將實施個人自我檢測，並備置相關防疫設備（含體溫量測設備及消毒設備）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詢本府勞動局陳俊嘉先生(電話:03-3322101分機6802、6803)或本活動承辦單位（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）張宜仁小姐（電話:02-87871111分機8235）。

六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